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甲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乙方：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47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宋向前

鉴于：

- 一、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签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认购 500 万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反馈意见，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 1.1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乙方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 1.2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合伙人与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 1.3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合伙人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足额筹集完毕《股

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如乙方及乙方合伙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筹集完毕导致未能按时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则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办理。

- 1.4 乙方承诺，在股票锁定期内，乙方不会协助合伙人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乙方的份额及其权益，亦不会允许合伙人从乙方退伙。

第二条 本协议的性质

2.1 本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且与之构成完整不可分割整体，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2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予以解释执行。

第三条 其他事项

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乙方：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11月14日